

經濟史導讀----耕者有其田的地價方案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R06323031 張君瑋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1953年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徵收了當時地主的土地，並以較低的代價轉讓給佃農，並以土地債券與公營事業股票補償地主的損失。國民黨政府聲稱此一措施兼顧了地主與佃農的利益，但許多土地受到徵收的地主卻認為政府徵收的地價過低，且用來補償地價的股票價值遠遠低於面額。因為各方的說詞不同，本文探討當時土地受到徵收的地主是否拿到過低的補償。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台灣落實地方自治選舉後，許多地主勢力崛起。蔣介石為了穩固政權，壓制地主的勢力，因此欲由削減地主持有的田地面積來切入。了解地主是否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權益受損可以了解在國民黨政府權力開放的過程中，是否以這項政策作為政治操作的手段。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s)?

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地主領到的補償地價與佃農需負擔的承領地價相同，皆為2.5年的收穫量。

對於佃農來說，需分十年，每年兩期攤還。計算的結果每年需攤還的金額甚至少於地租，因此農民幾乎是無償取得土地。

對於地主來說，收到的補償為股票與土地債券，若地主長期持有債券及股票，十年內的收益會低於原先的地租，幾乎等於無償轉讓土地。若地主在六個月內拋售所有拿到的補償資產，則受到的損失更大，實際拿到的金額會是補償地價的不到一半。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empirical approach)?

因為農民是以每年的收成攤還，因此可以容易的計算出攤還的金額小於原本繼續當佃農所需付出的地租。而地主收到的是債券與股票，因此需要蒐集當時股票於債券的成交價格，來估算地主實際收到的補償金額。